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抢修 4 号学生公寓楼主电缆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：汉中恒世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抢修 4 号学生公寓楼主电缆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汉中恒世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抢修 4 号学生公寓楼主电缆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内。
3. 工程主要内容： 对食堂地下室 10 千伏配电室至 4 号学生公寓楼主电缆更换，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
2.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29868.95 元（大写：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）。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 直接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1. 工期：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8 天内全部完成。
2.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：
 - 1)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；

- 2) 由重大变更而影响进度;
- 3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;
- 4)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) 提供准确项目图纸、资料等、作为乙方施工依据;
- 2) 与设计单位的配合、协调;
- 3)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)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, 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;

2)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, 精心组织施工,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;

3) 工程竣工后, 及时编制竣工资料、并报甲方审批;

4)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;

5)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, 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;

6) 工程完工后, 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, 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;

7)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: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, 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, 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, 执行公司制

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
2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3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4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5.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设计变更

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。若因实际情况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时，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并办理变更、签证手续，该手续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1. 合同签订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规范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2. 乙方按合同金额向甲方缴纳 5% 质量保修金。质量保证金：

11493.00 元。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。

九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. 保修期限：3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原因、材料质量和其它非人为破坏发生一切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，并无条件维修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，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（汉中市汉台区）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乙方建立严格的工

程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，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
316国道西侧81号

联系电话：0916-2515094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承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
天河望江郡12号楼1701室

联系电话：13309166629